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之資料；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 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九龍城道199號8度海逸酒店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佩戴口罩；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近期COVID-19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護措施，以保護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人士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建議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繫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perfect-optronics.com](mailto:IR@perfect-optronics.com)

電話：(852) 3161 5555

傳真：(852) 3161 5556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股份發行授權 .....	4
股份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應採取的行動 .....	6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7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b> .....	10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九龍城道199號8度海逸酒店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登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執行董事：

鄭偉德先生 (已暫停職務)

廖嘉榮先生 (已暫停職務)

謝家榮先生 (已暫停職務)

張桓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已暫停職務)

黃智超先生 (已暫停職務)

簡文偉先生 (代理主席)

曹志光先生

徐慧敏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有改變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6,737,430股股份，即不多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倘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等擴大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有改變之基準下，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8,368,715股股份，即不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張桓嘉先生、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廖嘉榮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黃智超先生(自上次重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張桓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徐慧敏女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董事會亦認為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徐慧敏女士於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的全面經驗及知識的多元性有利於董事會，並會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延續性及穩定性亦有所貢獻。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實際貢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名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即廖嘉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張桓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83,687,151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148,368,715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根據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偉德先生於925,64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9%，其中923,427,151股股份為鄭偉德先生透過全資實益擁有公司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公司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權力，鄭偉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2%，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0.200	0.199
十月	0.360	0.199
十一月	0.295	0.199
十二月	0.300	0.13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550	0.260
二月	0.710	0.43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0	0.450

\*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概無交易價格，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廖嘉榮先生(「廖先生」)

廖嘉榮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職能。廖先生於會計方面有約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企業工作，負責一般會計職能。廖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廖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先生獲得的酬金總額約為707,000港元(包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 張桓嘉先生(「張先生」)

張桓嘉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在台灣元智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在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一名現場應用工程師，曾在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並曾於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為圓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Perinnova Limited的董事及圓美顯示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並為圓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每月獲取薪酬4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 黃翼忠先生(「黃翼忠先生」)

黃翼忠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過往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翼忠先生於核數及企業融資工作有超過30年經驗。於過去三年，彼於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及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彼目前於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黃翼忠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翼忠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黃翼忠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會影響黃翼忠先生的獨立性，以及信納彼具備必須性格、品德、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黃翼忠先生可惠及董事會，因為彼於會計及財政管理具有多元化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可向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也可因彼所作貢獻及憑著對本公司有深入了解所獲得的珍貴洞見而大大受惠。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黃翼忠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有資格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此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 黃智超先生(「黃智超先生」)

黃智超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超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彼其後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屋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黃智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註冊為英國工程師學會(Engineering Council)的特許工程師(CEng)，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師。彼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的會員，又由一九九八年五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黃智超先生於工程界有超過28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黃智超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智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黃智超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會影響黃智超先生的獨立性，以及信納彼具備必須性格、品德、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黃智超先生可惠及董事會，因為彼於工程具有多元化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可向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也可因彼所作貢獻及憑著對本公司有深入了解所獲得的珍貴洞見而大大受惠。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黃智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有資格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

徐慧敏女士，51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徐女士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8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徐女士現時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及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徐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現改名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世傑國際控股集團(股份代號：CCH)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NSX)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徐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徐女士的年度獨立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會影響徐女士的獨立性，以及信納彼具備必須性格、品德、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可惠及董事會，因為彼於會計及財政管理具有多元化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可向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也可因彼所作貢獻及珍貴洞見而大大受惠。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徐女士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女士有權每年獲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 有關廖嘉榮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黃智超先生的其他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若干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辭任）（統稱「董事答辯人」）以及本公司提出。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積極抗辯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待呈請的法律程序得出結果之前，董事答辯人（包括廖嘉榮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黃智超先生）已暫停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各自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九龍城道199號8度海逸酒店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廖嘉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桓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黃智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 (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星期一) 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辦理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關於本通告第2(a)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7.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